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普通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劉碩閔  
電話：03-3322101~61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0800059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卷入本會網誌  
影本轉知各會員

理事長 姜 3/5 108.1.29

主旨：函轉本府公布施行之「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延伸和平路」  
道路新闢工程修築計畫及道路系統圖1份，請張貼公告並  
請查照。

說明：奉交下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1月22日桃都綜字第  
1080001882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  
副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 處長 邱英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承辦人：鄭欣庭  
電話：03-3322101#5222  
電子信箱：1001693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桃都綜字第10800018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0001882\_Attach01.PDF、1080001882\_Attach02.PDF、  
1080001882\_Attach03.PDF、1080001882\_Attach04.pdf）

主旨：檢送本府公布施行之「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延伸和平路」  
道路新闢工程修築計畫及道路系統圖1份，案涉貴管，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8年1月16日府工規字第1080009687號函暨內政部  
108年1月10日台內營字第1080800681號函辦理。
- 二、旨揭道路系統圖業經核定公布施行，請依上開內政部函文  
說明二規定建築物境界線相關事宜。

正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副本：

A02 建照108/01/22 16:11



2H1080005999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玉霞  
電話：03-3322101#6753  
電子信箱：1001004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工規字第10800096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0009687\_Attach01.pdf、1080009687\_Attach02.pdf)

主旨：檢送「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延伸和平路」道路新闢工程修  
築計畫及道路系統圖1份，自即日起公布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8年1月10日台內營字第1080800681號函辦理。
- 二、檢附旨揭計畫及周邊道路系統圖，敬請週知相關單位。

正本：桃園市議會、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

副本：內政部(含附件)



A060100\_綜合108/01/16 11:29



191080001882 有附件

延平路道路新闢工程  
第二、三期修築計畫  
(國道 2 號南側至和強路口  
及和強路口至和平路口)

申請單位:桃園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 延平路道路新闢工程

(國道 2 號南側至和強路口及和強路口至和平路口)

## 壹、計畫基本資料

本計畫為桃園區都市計畫道路延平路道路新闢工程，共分為三期闢建，完工後，將成為聯繫桃園區市中心區域與八德區間之主要聯絡道路，更可提供桃園區市中心區域連往國道 2 號大湳交流道之另一直捷便利聯絡道路選擇(如圖 1 所示)。

- 一、第一期工程:位於桃園區都市計畫區內，起自桃園區延平路及樹仁三街口，沿延平路往南新闢道路與國道 2 號橋下道路銜接，計畫道路寬 20 公尺，開闢範圍長度約 321 公尺，其中包括橋梁 111 公尺。
- 二、第二期工程:自國道 2 號南側持續往南延伸至八德區和強路交界處，路寬為 20 公尺，開闢範圍長度約 1,100 公尺。
- 三、第三期工程:自八德區和強路至本案終點和平路口，未來將與桃園捷運綠線共構，規劃道路寬度為 30 公尺，開闢範圍長度約 600 公尺。

第二、三期道路新闢路段為都市計畫道路延平路延伸段闢建，不僅紓解桃園區及八德區南北向之交通壅塞，亦能配合航空城捷運綠線建置，並設有 G03-G06 車站，使境內交通順暢並均衡區域發展(計畫工程範圍如圖 2 所示)。故申請本計畫第二、三期工程範圍核定為市區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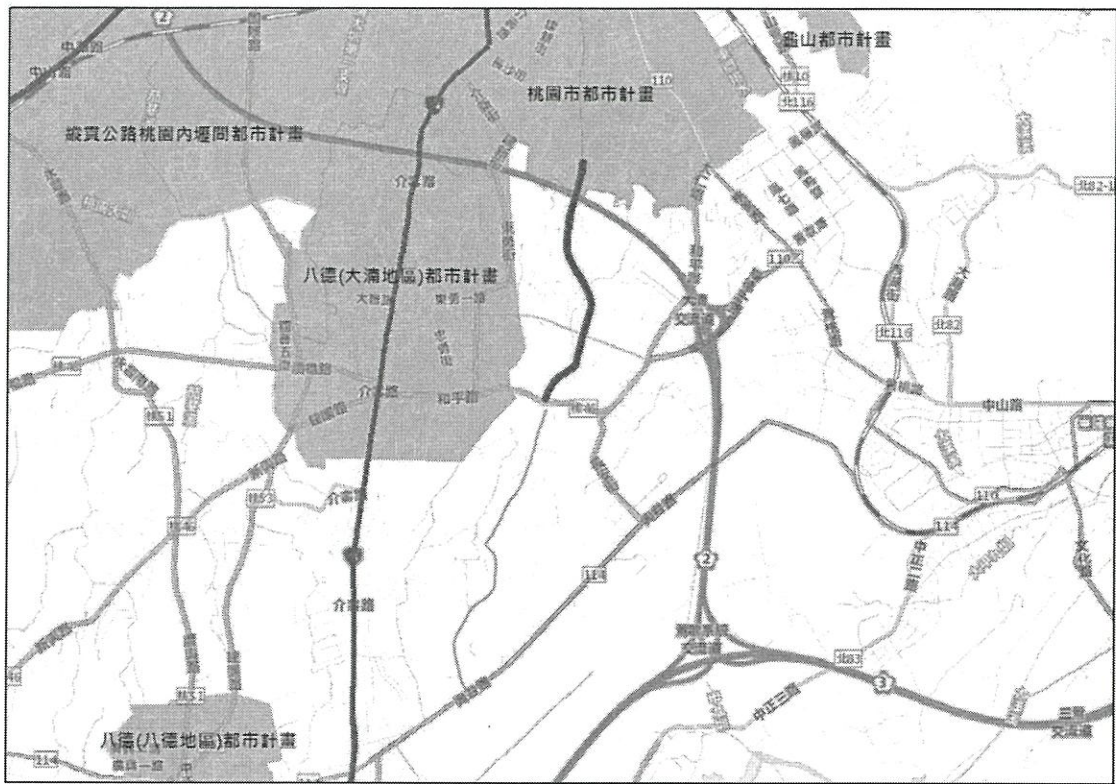


圖 1 桃園市桃園區與八德區間主要道路路網規劃示意圖

表 1 工程基本資料(一至三期)

現況		建設計畫內容				
長度 (m)	寬度 (m)	計畫寬度 (m)	計畫長度(m)			橋梁段 長度(m)
			都計區內	都計區外	小計	
-	-	20-30	321	1,700	2,021	111



圖 2 計畫工程範圍圖

## 貳、道路工程規劃(標準斷面圖、新闢道路之平縱面圖)與道路景觀規劃(包括人行步道及路容綠化景觀之規劃)

### 一、工程規劃準則

本計畫道路係採內政部頒「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依平原區「次要道路」設計速率每小時 60 公里之等級進行設計。

### 二、道路斷面規劃

本計畫道路第一、二期道路整體寬度 20 公尺，建議採雙向各一汽車道 3.0 公尺寬與一混合車道 3.5 公尺，兩側設置 0.8 公尺水溝，考量道路未來兩側鄰近未來建設，故設置 2.7 公尺人行道暨設施帶。而因些許路堤段鄰近農田，考量本計畫道路抬升後影響既有農地排水，故於鄰田路段設置排水共構擋土牆以維持既有農田之排水(參見圖 3)。第三期為和強路至本計畫終點和平路與捷運共構段，路寬規劃為 30 公尺(參見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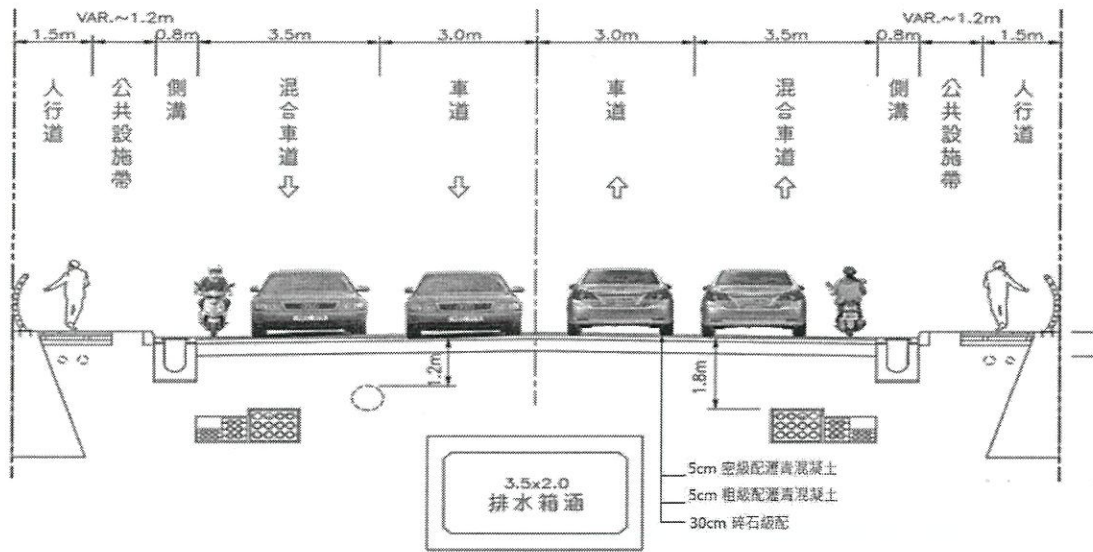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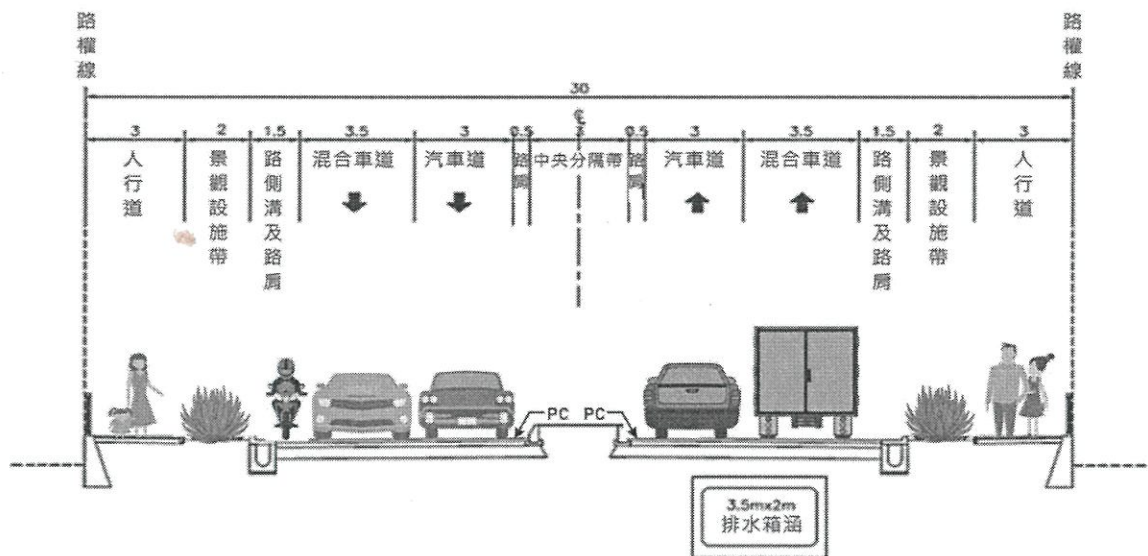


圖 3 第一、二期道路標準斷面圖



註:此斷面僅供參考，中央分隔帶寬度及箱涵位置依實際橋墩設計尺寸調整

圖 4 第三期道路標準斷面圖

### 三、景觀工程

本計畫運用工程設計、環境友善工法，將桃園在地文化特質彰顯出來：規劃綠帶創造豐富多樣性環境、建構舒適人行空間，二側的街道家具亦與環境相融合，將具地區特色之設計元素融入如護欄等設計之中(圖 5)。植栽選用多年生灌木、大滴

地區代表性植栽：大王仙丹(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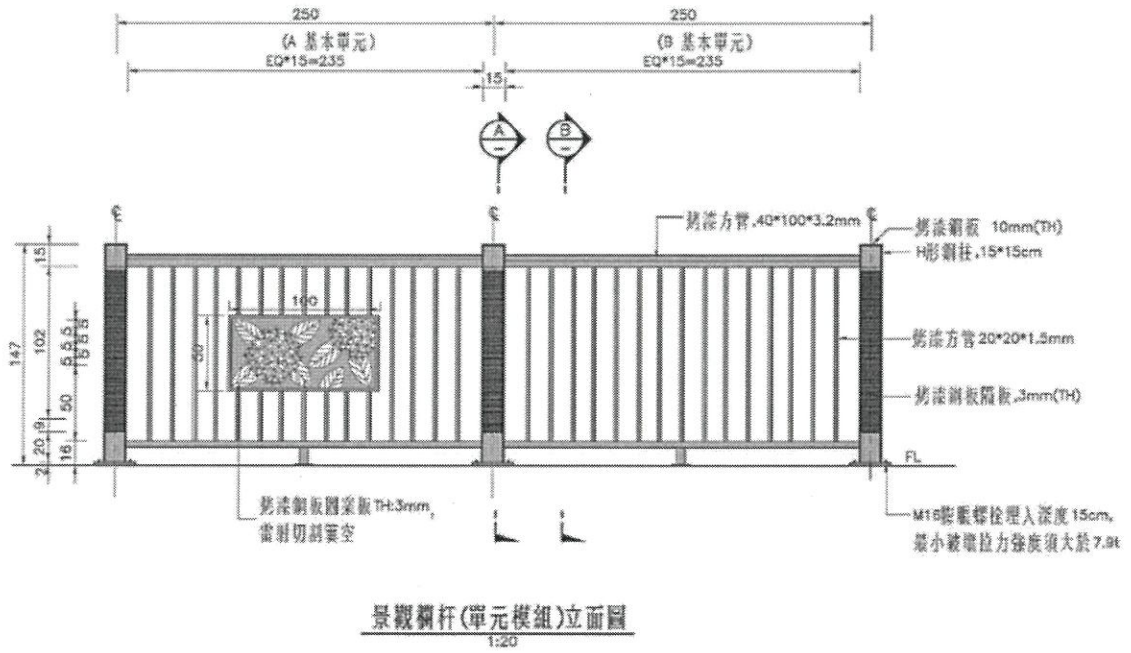


圖 5 景觀欄杆立面圖



圖 6 大湳地區代表植栽大王仙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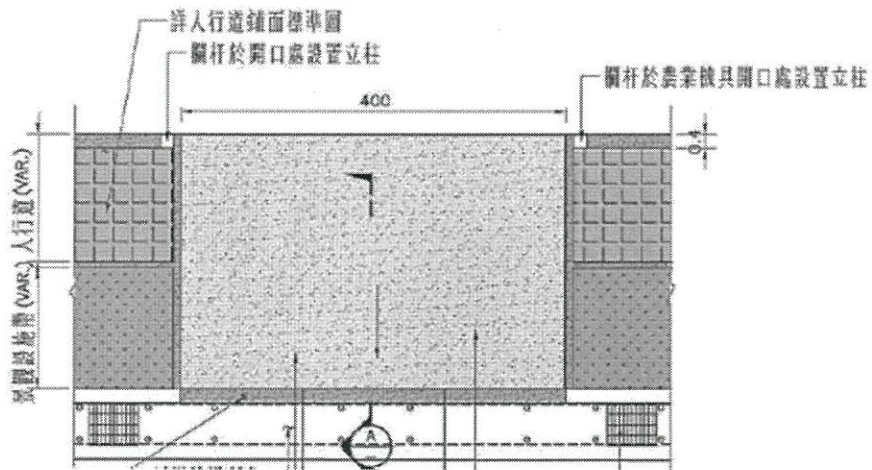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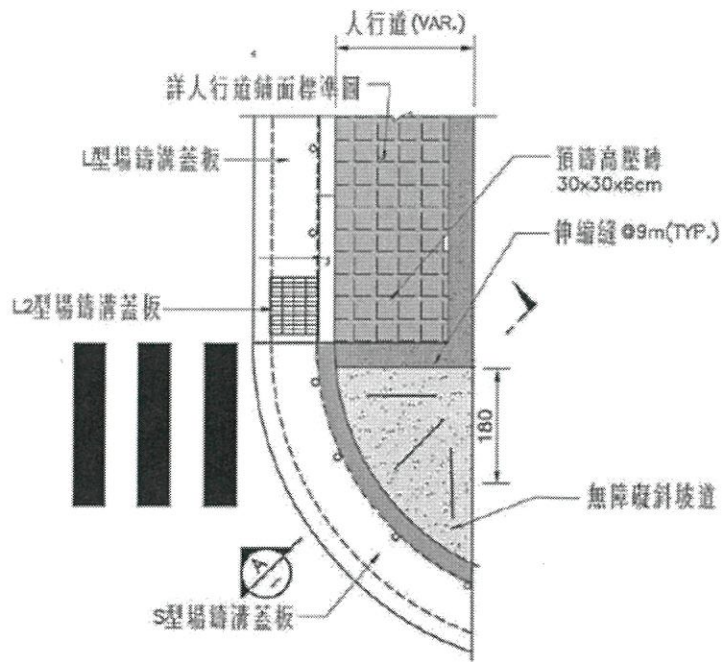


圖 9 路口斜坡道詳圖

## 參、相關都市計畫作業及辦理情形

第一期:桃園區樹仁三街至國道二號北側，長度 321 公尺，為都市計畫內土地，寬度 20 公尺，長度約 321 公尺，桃園市政府工務局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申請個案變更認定，內政部 107 年 7 月 4 日內授營中字第 1070810708 號函核定，桃園市政府 107 年 8 月 8 日上網公告(107 年 8 月 8 日府都綜字第 1070169398 號函)，已於 107 年 10 月舉辦公聽會，工程於 107 年 11 月上網，107 年 12 月決標，預計 109 年 3 月竣工，以銜接非都市土地道路。

第二期:自國道 2 號南側至八德區和強路交界處，長約 1,100 公尺，寬 20 公尺，全段用地無需拆遷，業於 107 年 9 月完成用地取得，並於 107 年 6 月工程發包、107 年 10 月工程開工。

第三期:自八德區和強路至終點和平路口，長約 600 公尺，寬 30 公尺，本段用地僅有零星鐵皮臨時建物及末段少數 RC 永久建物，預計 107 年 12 月底完成定線，目前刻正進行籌畫辦理公聽會及進行協議價購事宜。

## 肆、用地取得作業及進度說明

### 一、用地取得作業

本計畫用地，擬採一般工程用地徵收方式取得並辦理地上物查估及協議價購說明會等作業，於公告後發放用地及地上物補償費。

### 二、用地取得進度

用地取得之相關業務由桃園市政府負責辦理，分段辦理

相關用地取得作業，概估用地費約 9 億元，由桃園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用地取得評估進度如下：

#### (一) 公聽會

本計畫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及 106 年 5 月 12 日召開第一次、第二次道路定線說明會(如圖 10)，於會議中敘明本工程闢建之起訖及長度、寬度，並已取得超過 75%以上土地所有權人支持，後續市府工務局將持續與其他地主持續說明與溝通，以利本計畫工程用地順利取得及工程施工順利進行。



圖 10 定線說明會

#### (二) 第一期

已於 107 年 10 月召開公聽會，預計 108 年 11 月完成用地取得。

#### (三) 第二期

已於 107 年 9 月完成用地取得。其中公有地、申請徵收土地、及協議取得土地分布情況請參考圖 11。

#### (四) 第三期

本段用地以協議價購為主要取得方式，將於 107 年 12 月底完成定線，目前刻正進行籌畫辦理公聽會及進行協議價購事宜，預估於 109 年 1 月完成用地取得，本期定線及

私有土地範圍請參考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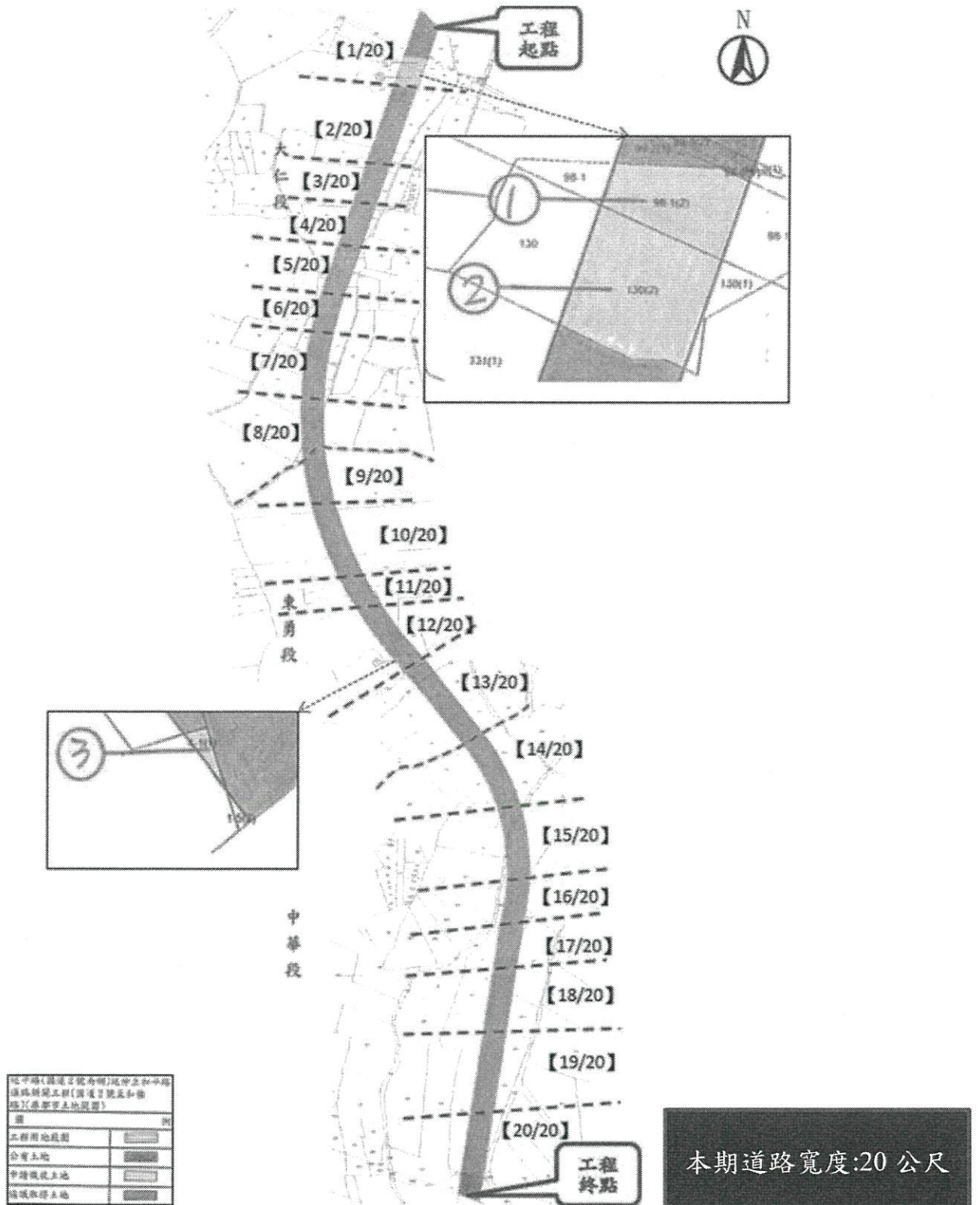


圖 11 本計畫第二期徵收土地示意圖



註：圖中藍色區塊為鐵皮臨時建物，粉紅色區塊為RC永久建物。

圖 12 本計畫第三期徵收土地示意圖

(五) 土地使用計畫圖及土地使用現況 (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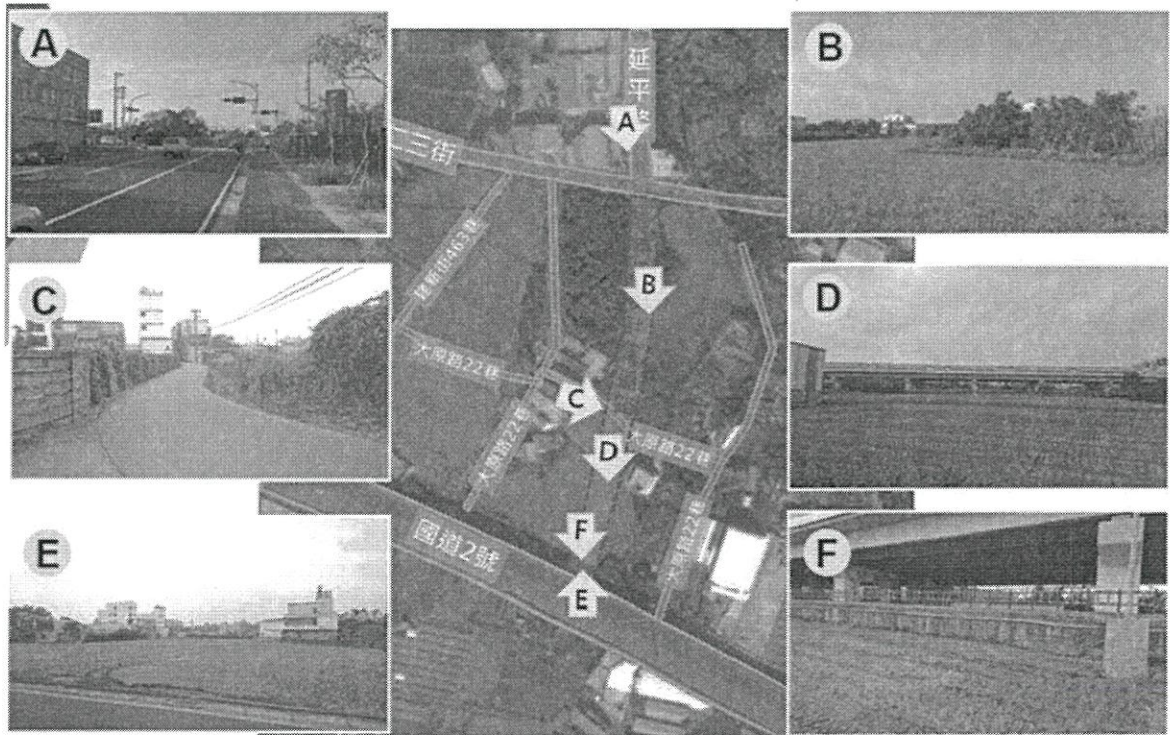


圖 13 第一期工程範圍周邊土地使用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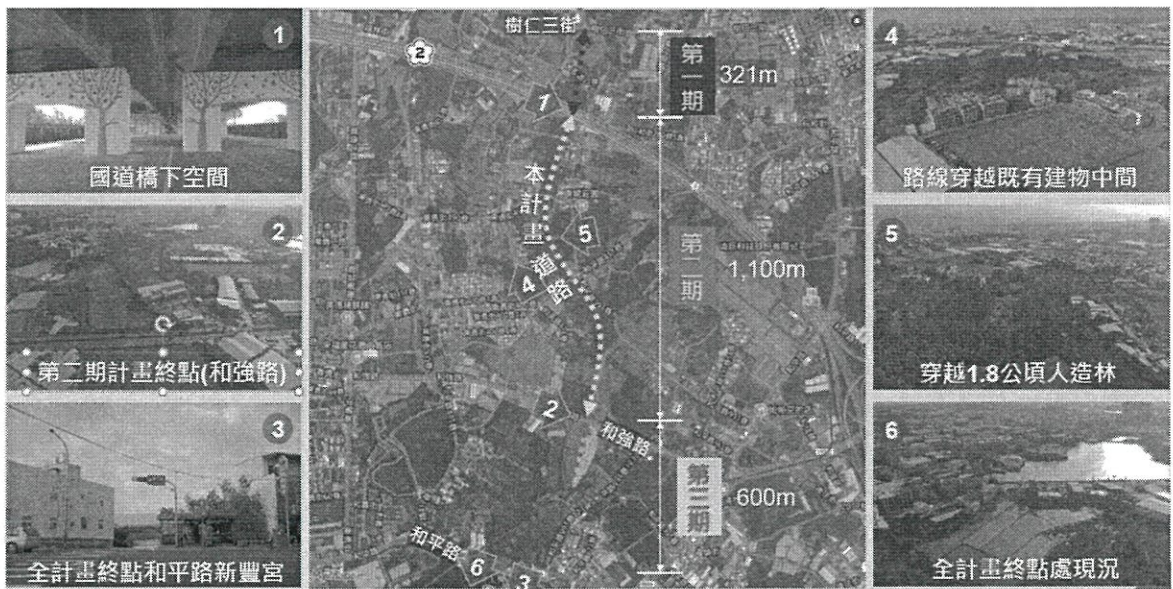


圖 14 第二、三期工程範圍周邊土地使用現況圖

## 伍、經費估算

- 一、總工程費：約 6 億 7 千萬元。
- 二、用地費(含拆遷補償費)：約 9 億元(由桃園市政府自籌經費支應)。
- 三、本案第一期工程已由內政部營建署核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工程建設經費 2 億 5,000 萬元。  
第二、三期工程，目前由桃園市政府分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俟第二、三期工程道路範圍核定市區道路後，將積極提報生活圈計畫爭取建設經費補助。
- 四、本案第二、三期道路新闢工程如獲得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計畫補助，所需經費概估，如表 2，分年經費概估，如表 3。

表 2 工程經費概估表(二~三期)

單位：千元

經費	中央款	地方配合款	備註
工程費	420,000	126,000	
用地費	431,400	431,400	桃園市政府自籌
總經費	851,400	557,400	

表 3 分年分期經費概估表(二~三期)

單位：千元

年度	經費來源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小計
工程費	中央	50,400	67,200	176,400	294,000
	地方	21,600	28,800	75,600	126,000
	小計	72,000	96,000	252,000	420,000

## 陸、環境影響說明

### 一、用地勘選

本計畫第二、三期工程路段係屬非都市土地，考量道路設計與現有路形，徵收私有土地已達最小限度範圍、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並已優先選擇公有土地，與

關後將使該地區路網完整，增加附近居民及用路人交通效益。

## 二、周遭生活環境、自然生態、社會經濟及景觀等影響

本計畫用地範圍非位於生態保護區、非屬國土復育政策方案禁止開發對象、非環境敏感區位及非屬動植物棲息生長土地，道路闢建後對生態環境無不良之影響，且無破壞當地水域及生態環境。

第二期工程範圍，全段無建物拆遷補償，第三期工程範圍，僅有零星鐵皮臨時建物及末段少數 RC 建物，目前市府刻正籌畫公聽會及協議價購事宜，預期第三期工程用地協議價購比例將比第二期工程用地協議價購比例高。惟如有少數因繼承問題造成無法協議價購者，市府將擬具徵收計畫提報內政部同意辦理徵收。第三期工程範圍用地取得預計於 109 年 1 月完成。

本計畫道路竣工後，不僅改善地區交通，且成為捷運綠線施工期間中要之替代道路，更可增加另一條南北向交通運輸，提升地區旅運機能，結合周邊已開發景點並帶動地區發展。

另因交通便捷及貨運流暢、工商產業蓬勃，不僅可提昇周邊土地價值，對於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等地方稅收及中央政府稅收支營業稅均可增加效益。

## 三、後續養護管理計畫

由桃園市政府編列年度預算維護，定期檢討分析維護作法與成效；並透過適當的組織與合理的經費，有效運作公共設施，達到預期之服務功能與年限。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忠城

聯絡電話：02-87712652

電子郵件：johnson@cpami.gov.tw

傳真：02-27525947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808006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延伸和平路」道路新闢工程修築計畫1案，本部予以照案核定，請公布施行，並將公布日期送部，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7年12月19日府工規字第1070315580號函。
- 二、市區道路條例第2條規定：「市區道路，指下列規定而言：
  - 一、都市計畫區域內所有道路。
  - 二、直轄市及市行政區域以內，都市計畫區域以外所有道路。
  - 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人口集居區域內所有道路。」第6條規定：「市區道路之修築，其系統及寬度，應依都市計畫之規定辦理；未有都市計畫者，應依據第32條所訂定之市區道路工程設計標準，參酌當地實際需要及可能發展，擬訂道路系統圖，並註明寬度，連同修築計畫，報經上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布施行。（第1項）前項道路系統圖經核定公布施行後，建築主管機關應即規定建築物之境界線。（第2項）」，合先敘明。本案「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延伸和平

規劃設計科 收文:108/01/10



1080009687

無附件

路」道路新闢工程，其第1期工程路段係為都市計畫劃設之市區道路，並經本部同意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項目，其所延伸之第2、3期工程路段（國道2號南側至和強路口、和強路口至和平路口）位於都市計畫區外，鑒於路網建置之完整性，本部同意依前開市區道路條例第2條第2款及第6條規定，將第2、3期工程路段納入市區道路範圍，爰請將所送修築計畫及道路系統圖（同修築計畫第10頁及第11頁，請註明寬度）辦理公布施行。

三、本案之核定，僅就市區道路條例規定部分授予法定效力，未來修築計畫公布施行時，於土地變更、徵收、建築線指定等應踐行法律程序及要件等，仍應依行政程序法、土地徵收條例、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建築法等法令規定辦理，另修築計畫之原有障礙建築物之限期拆除、遷讓時程部分，請依市區道路條例第11條規定辦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道路工程組、公共工程組)

